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县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年8月31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审计局局长 李东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县审计局组织对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少数民族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的工作部署，认真执行县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强化合力增收争资，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回升。2021年,我县超额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以上”和“争取专项债券资金5亿元以上”的重点亮点工作目标任务；坚持培育税源，全年税收收入完成4.01亿元，比上年增长20.56%；争取地方债券资金10.66亿元；盘活存量资金9,217万元；坚持南水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及生态功能建设，争取山水林田湖草专项资金1.23亿元。我县在2020年县（市、区）财政总决算工作中全市排名一等奖，县（市、区）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全市排名二等奖；2021年最早在全市完成省级涉农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市财政局予以我县通报表扬。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助力经济复苏。2021年，我县安排“三保”支出12.32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5.75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5.89亿元、保运转支出6,830万元；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工作，全年统筹投入抗疫资金738万元；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重点民生项目，筹集县级11件民生实事资金3.12亿元，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1,214.38%、72.72%；坚持用好用活山水林田湖草专项资金1.23亿元，助推打造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乳源样板；推动发展少数民族村镇农业和特色产业等26个项目建设支出3,475万元，改善提升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增收致富能力；提前完成省级涉农资金7,813万元支出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全面振兴成果。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构建高效财政体系。通过“数字财政”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和信息化管理，强化各预算部门预算编制能力，涉及预算部门64个，覆盖率达100%，2021年部门申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2918个，审核资金79.26亿元。实现“数字财政”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对接，有效形成预算-采购-支付一体管理方式，全面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顺利上线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提高乡镇管财用财能力水平，强化基层治理效能，打造“一站式”政务办理及便民缴款服务。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成效良好。对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县审计局加强整改分类指导，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按项逐条跟踪督促，并将整改情况向县人大报告。截至2022年6月底，对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查出84条问题，已整改到位76条，整改完成率90.48%；正在整改8条问题，占9.52%。已整改问题金额4.42亿元，其中促进财政支出3.69亿元，上缴财政资金975.5万元，调账处理2,080.96万元，退回原渠道431.35万元，其他3,844.86万元。采纳审计建议53条，制定规章制度6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对2021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一）县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县级决算草案反映，2021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总收入369,615万元，总支出338,553万元,年终结余31,0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39,051万元，总支出135,995万元，年终结余3,05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913万元，总支出1,91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9,498万元,总支出18,83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957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县财政局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预算，加强重点项目、重点民生工程资金保障，全县财政预算编制趋于合理，预算执行总体良好，财政持续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财政预算管理不到位。2021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3.1亿元，结转结余资金占比超过9%；县本级国库库款保障水平有2个月高于0.3至0.8倍区间；县财政局未将上级提前下达转移1.24亿元纳入年初预算。

2. 财政收支不真实。县财政局通过“以拨代支”方式虚列财政支出；县财政局将部分非税收入滞留财政专户，未及时缴入国库；县自然资源局有679.9万元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收未收。

3. 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县财政局未将存量资金30.7万元收回财政统筹安排。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62个一级预算单位和9个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级预算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

1. 未编制部门采购预算。5个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无预算购买政府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涉及金额169万元。
2. 公车管理不规范。必背镇超标准申报公车运行维护预算，涉及金额3万元；县农业农村局使用公车运行维护费用超部门预算批复，涉及金额0.6万元；民族实验学校公车存在无用车审批单、为非本单位公车加油等问题，涉及金额0.65万元；2个单位公车超编各1台；5个单位未及时在公车系统上更新车辆信息；2个单位16台公车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加油卡一车一卡制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超预算购买执法电瓶车，涉及金额2.79万元。

3. 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县林业局部分公务接待未一次一结算，涉及金额2.8万元；县民政局有45笔公务接待未使用公务卡结算、未一次一结算等，涉及金额0.87万元。

4. 资金管理不规范。县财政局未对我县部门整体支出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结果为“中”的6个项目核减经费；乳城镇初级中学部分教育项目工程要求施工方垫资金，涉及金额33.3万元；县教育局超两年结余资金44.48万元未及时上缴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银行账户销户后专项资金未上缴县财政局，涉及金额107.79万元；民族实验学校以前年度出借资金给学校教职工，涉及金额13.38万元；必背镇未及时追回以前年度借给镇干部职工的资金，涉及金额10.80万元；县文广旅体局收取体育馆租金未及时上缴县财政局，涉及金额2万元。

5. 部分决策事项不规范。县住建管理局预算编制情况未见党组会议讨论记录；县住建管理局未妥善处置公车车载定位设备；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未按程序办理设备安装验收手续。

6. 政策落实不到位。县住建管理局未按要求将部分小区改造完成后引入社会化物业管理；县教育局未按要求达成学位供给目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未达到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

7. 绩效目标未完成。乳源东湖绿色产业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推进缓慢，支出进度仅为33.97%；县自然资源局未完成89.98亩垦造水田项目任务目标；县财政局未将6个项目经费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涉及金额51.6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一）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组织对乳桂经济走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片、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推进了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项目结算管理不规范。乳城镇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东湖绿道第一期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符，多结算金额11.15万元；有7个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结算金额超出控制价，差异金额600万元。

2. 项目质量管理欠缺。乳桂经济走廊项目种植土、苗木规格不合规。

3. 项目条款设置不规范。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招标文件中设置地域性歧视条件；合同中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质量保证金等主要条款内容。

4. 项目程序不符合规定。乳城镇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岩土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未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

（二）落实“六保”政策审计情况

重点组织对“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各有关部门能够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推动招商引资等重大政策政策措施落实，进一步提升政府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落实“保市场主体”政策方面。县开发性金融办公室未及时与各银行续约，导致中小微企业无法申请风险补偿金贷款。

2. 落实“保产业链供应链”政策方面。3个单位9个项目逾期办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县住房管理局依据不足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29.62万元；县总商会未按要求对收费项目等信息进行公示；县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县水电行业协会会费征收标准不符合规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督促燃气供气企业执行规定的销售价格；县政数管理局推进“免证办”效果不佳；基层公共服务大厅对下沉的政务服务事项承接能力不足。

三、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重点组织对困难群众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住建管理局、县房管所积极推进困难群众住房生活保障工作，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改善了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县房管所未对109户廉租、公租房租户欠缴租金进行催缴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77万元；县住建管理局未对不符合享受保障性住房待遇条件65户廉租、公租租户进行清退；县住建管理局廉租公租住房档案管理不规范；县民族文化传习馆违规为在编职员支付廉租公租房租金1.09万元。

（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审计情况

重点组织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第一批、第二批试点工程项目15个，涉及金额1.23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各项目实施主体能够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推进试点工程，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合同条款实质性背离招标文件约定。南水水库环境保护工程部分合同约定实质性背离招标文件，质量保修期仅为1年。
2. 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县自然资源局、大桥镇未督促监理单位对城区环境修复治理等工作的巡视检查；县水务局未加强武江乳源段治理工程施工进度监管。
3. 工程项目未据实核算。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荷木种植多计4479株，涉及金额2万元；工程款存在滞后支付9万元和提前支付82.5万元情况；南水水库环境保护工程第三期、水生态环境治理洛阳片区工程量不实。
4. 未按规定填制施工日志及监理日志。城区废旧矿山环境修复治理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施工日志不一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无施工日记，监理日志与施工周报记录情况不一致；武江乳源段治理工程项目无施工日志及监理日志等。

四、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计情况

围绕我县重点民生工程，重点组织对县健康驿站项目、人民医院择址新建一期项目、乳桂路改造项目、外立面三期项目、滨江大桥、洲街大桥建设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此次审计涉及的6个项目，总立项金额3.3亿元，总中标价2.77亿元，共累计支付2.5亿元。审计结果表明，我县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筹集和使用基本符合财务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工程招投标方面

1. 项目招标程序不合规。人民医院项目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性、排斥性条款；人民医院采购项目涉嫌围标串标；县域检验中心采购项目中标人提供非本单位业绩作为评分；滨江大桥、洲街大桥项目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勘察单位。

2. 未执行招投标条款。人民医院等3个项目实质修改招标文件条款，导致多付进度款2,057.39万元，损失浪费工程款69.99万元。

（二）工程造价方面

滨江大桥等4个项目存在虚增工程量问题；县健康驿站等4个项目存在结算价虚高问题；县人民医院等3个项目存在预算编制和投资概算价虚高问题；滨江大桥、洲街大桥项目概算未经县发改局审批。

（三）项目建设管理及质量方面

人民医院等3个项目未按施工图纸施工；县健康驿站等6个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未在中介超市选取造价服务机构、先施工后办理许可证、未重新编制可研及变更规划许可证等；县健康驿站等6个项目存在安全隐患，主要是现场施工未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无安全措施、使用未经检测钢筋2996.48吨、防雷网及方钢支架存在质量缺陷等；滨江大桥、洲街大桥项目设计效果未达预期；县交通局不具备3名以上注册造价师人员，未按要求聘请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投资管理。

五、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源审计情况

重点组织对县水务局、必背镇等部门的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源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相关部门重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在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较好地履行了保护国有资产资源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县水务局未经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其下属大桥中心水利管理所将单位资产翁笃水电站、翁笃水库及其宿舍楼和辖属山地出租；必背镇未按照与县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要求建立耕地、基本农田年度利用现状调查及统计制度；必背镇未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六、年度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1年，县审计局共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7起，其中移送县纪委监委6起，移送县检察院1起。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工程建设领域，主要表现为部分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质量存在隐患及工程价格虚高等问题。

七、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从2021年度审计情况来看，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有：

**一是**全口径预算管理不严。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预算监管不够严格，存在应收未收非税收入和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等情况；财政资金全链条、全过程跟踪不到位，统筹协调力度不够，未建立健全关联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

**二是**预算绩效理念、政策理解能力有待提高。一些部门“先谋事、再排钱”绩效管理意识不足，在项目谋划、储备、推进过程中履职不到位，未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先行条件，导致有关政策措施难以落地见效、项目建设缓慢等现象重复发生；一些部门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够透彻，未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收费项目、程序等内容，出现应收未收、应免未免等情况。

**三是**防范风险意识不足，财务管理能力滞后。一些部门未精准把握预算改革对各项工作的新要求，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主动担当意识和法律法规意识薄弱，风险防范意识和力度不够；一些部门资金支出随意性较大，一般性支出控制和审批管理不够严格。

**四是**项目建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对工程项目招投标、建设、合同履约情况缺乏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进度跟踪、资金使用审核、审批流于形式。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和问责处理手段。

**审计建议：**

（一）提高全口径预算管理能力，确保财政运行平稳。**一是**深化预算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库建设、财务核算和绩效监督评价等管理，加大统筹财政资源协调力度，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使预算管理更加高效、规范、科学；**二是**进一步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充分发挥存量资源资产的效益，拓宽财政增收渠道，确保收入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促进经济平稳运行；**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加大对非税收入的监管及催缴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防范财政重大风险。**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四本预算的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强化预算约束力；**二是**加大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支出监控力度，强化责任追究，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加快项目支出，完善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制度；**三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债券资金支付，不能“以拨代支”，及时分析债务风险，提高债务风险化解能力。

（三）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二是**强化绩效管理约束机制，健全预算安排与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审计整改结果挂钩机制，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资金安排中，提高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三是**强化“数字财政”培训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部门理财、管财、用财能力。

（四）加大工程项目监管力度，保障重点民生项目质量。各部门要切实落实项目建设、审批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建筑法、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概预算和结算的审核把关，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力度，规范招投标行为、合同执行、工程变更等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稳步推进项目进度；注重培养本系统、本行业专业人员，降低系统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

（五）抓好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各职能部门要继续围绕“六稳”、“六保”目标任务，持续关注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线民生政策，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把政策优势转换为瑶族地区发展势能。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作出处理意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建议有关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县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县政府将按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乳源实现走在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县前列的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